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为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的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内设 3 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生产股、清运队。2022 年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 20 人，退休 10 人。本单位工作职能主要如下：1. 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2. 负责麻章 城区各级马路、居民住宅区及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3. 负责全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安排及管理。4. 负责全城区环境卫生的检查和监督，对市民进行环卫管理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5.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改善环卫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6. 扩大城中村、周边村和居民住宅区上门收集垃圾的有偿服务范围，以适应新时期市场经济发展。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及城乡环境卫生市场化监督与考核。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主要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及城乡环境卫生市场化监督与考核。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主要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及城乡环境卫生市场化监督与考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预算 488.95 万元，支出预算 488.9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36.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3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67 万元，项目支出 27.25 万元，年末资金结转结余为 17.2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的文件精神，我处决定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徐小龙

副组长：林川

组员：柯敏、黄海德、陈明忠、张洋、陈妍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林川，办公室财务负责牵头组织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各业务股室负责人负责本股室相关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工作，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任该分管股室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组组长。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基本指标采用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确保自评报告工作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成立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绩效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自评工作计划，明确自评的对象包括局本级单位，明确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落实具体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2.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评价指标是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0〕5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4号）和《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基本指标采用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本指标：

整体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当年实际收入）
× 100%

另根据本部门职能，市政工程项目主要设定“造价符合标准率”，“施工质量合格率”，“项目按期完成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城市管理主要设定“问题按时处置率”，“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游客满意度”等指标，公园绿地设定“绿化覆盖率”指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好，自评 99.25 分，自评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单位职责、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规范，按要求做实做细本部门项目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准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数 437.07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数 469.90 万元，收入决算数 469.9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text{收入决算数}-\text{收入预算调整数})/\text{收入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 (取绝对值)= $(469.90 \text{ 万元}-469.90 \text{ 万元})/469.90 \text{ 万元} \times 100\%=0\%$ ，预算调整造成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存在差异。

①基本支出收入预算调整数 436.15 万元，收入预算数 424.07 万元，总体调减 12.08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减少 11.72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44.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1.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1.75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0.2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2.06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0.23 万元；行政运行减少 15.63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包括：年度绩效工资、应休未休年假报酬经费、住房补贴、遗属补助、增人增资（含公积金、考核奖励金）等。

②项目支出收入预算调整数 35.38 万元，收入预算数 13 万元，调整增加 22.38 万元。财政按预算下达资金但项目名称变更在调增预算中体现。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23 年我处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2) 结转结余率。2022 年我处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我处无三公经费。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13.68 万元，实际支出 10.9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好的原因主要是严格审核相关开支报销，并厉行节约。

(5)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处完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6)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资金支出合规，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三重一大”决策规则，经会议讨论后实施。

(7)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合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8) 项目监管。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管理。

(9)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处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0) 固定资产利用率。当年固定资产总值 212.71 万元，固

定资产使用率是 100%。

(11)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3 年年末，共编制数 30 名，年末在职人 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66.67%。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 = 20 / 30 = 66.67%。

3. 预算监督情况。

(1)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3 年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部门预算》，《2023 年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部门决算》将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批复要求的时间按时公开，充分反映本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本单位按规定时间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内容包括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自评指标评分表。充分反映本单位公开的材料真实、及时和透明。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处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全面提高环卫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城乡面貌大改善。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我处加强集中理论学习，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实行民主决策；扎实做好扶贫工作圆满完成；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严格考核，强化精细化管理；抓好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务实环卫设施基础；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等工作出色完成。2023年对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均按工作节点进行推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仍不够精准，相关业务股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业务形势预判不到位，造成预算无法执行。

二是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缺乏具体指导意见，没有细化的标准参考。

（四）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遵循预算管理办法，按项目工作推进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跟踪监控，及时调整、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各项支出。加强和各工委部门的沟通和督促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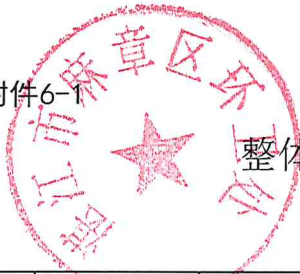
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大单位范围内宣传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规定，树立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作用，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不断增强单位各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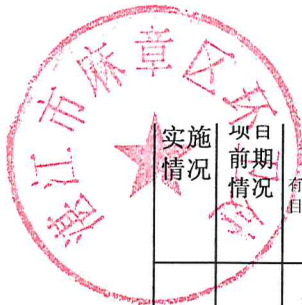
附件6-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3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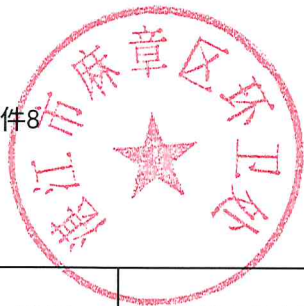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					单位性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张洋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3306682		邮箱	mzqhwc@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主要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及城乡环境卫生市场化监督与考核。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及城乡环境卫生市场化监督与考核。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 个 金额 13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27.25 万元； 目标批复数 2 个 金额 27.25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	预算公开时间		2023年4月24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vis/qbmvis/qbmvs/2023/content/post_1820322.html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 否 ☐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1-40%	是 ☒ 否 ☐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12.71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12.71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0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情况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无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 个	情况说明	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1.3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3.6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91 万元	控制率	79.75%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	政府督查得分	-	完成率	-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 个	按期完成	1个	比率 100 %		
	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负责编制市容环卫方面的规划，完善加强环卫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卫作业日常管理和长效机制建设，优化城乡环卫市场化作业质量，确保我区环卫市场化的正常运作。努力改善我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促进我区旅游产业及经济发展，展现我区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景象。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定期限答复	0 个 满意度 0 %（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1	调整评价小组文件	
		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4	《湛江市麻章区环卫处机构编制方案》（湛麻机编【2012】35号）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9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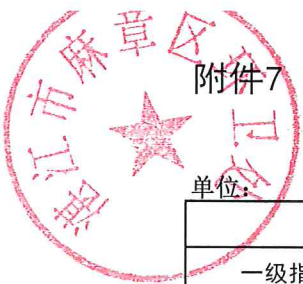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效益	3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 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 得分4.63分。		5				
				绩效目标 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分值		4				
				项目完成 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 $\times 2$ 。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